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玉焯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18

股票简称：中国中冶

编号：临 2017-053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4 号”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

2、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 500 万张。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共计不超过 1,500 万张（含 1,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895.24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14 亿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债券期限：5 年期。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5%-5.5%。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5 亿元的发行额度。

10、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1、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2、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3、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14、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5、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6、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交易。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8、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中冶、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中本期发行的基础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合称“主承销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 年期（含 5 年）。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1、**付息日：**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6）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投资者：（a）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b）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上述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

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7）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23、配售规则：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规则详见“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发行额度。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面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5%-5.5%，。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T-1 日）【13:30-17:00】间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 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T-1 日)【13:30-17:00】之间将以下文件以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59944499、010-59944500、010-59944502

咨询电话：010-60840871、010-60840909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并将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4 日（T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网下配售按照价格优先原则配售。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合格投资者最终获配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等于或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

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T+1 日）16:00 前按时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7 中冶小公募公司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划款凭证。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201518300052504417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40

联系人：邓楚乔、赵一凡、胡玥

联系电话：010-57609527、021-23519168

传真：010-5769199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T+1 日）16:00 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联系人: 张越

联系电话: 010-59869606

传真: 010-59869047

邮政编码: 100028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张昊、杨栋、胡玥、赵一凡、邓楚乔

联系电话: 021-23519168、010-57609527

传真: 010-57601990

邮政编码: 100033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联系人：康乐、张雯、张华庭、蔡之伟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2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龙凌、叶滨、柯小为、朱峭峭、何瀚、冷宁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郭实、邓晶、程子莞、宋泽宇、李允墨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谢添、刘萌、彭晶、魏来、许杜薇、李鹏、俞渊铭

联系电话： 010-56571666

传真： 010-56571688

邮政编码： 10003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 年期品种（4.5%-5.5%）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T-1 日）【13:30 至 17:00】之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59944499、010-59944500、010-59944502，咨询电话：010-60840871、010-60840909。**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我方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债券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 4、申购人理解并同意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并同意提供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5、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申购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市场变化、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2017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为20亿元（含20亿元）。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累计认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每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00-4.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1	1,000
3.2	2,000
3.3	3,000
3.4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3.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40%，但高于或等于3.3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30%，但高于或等于3.2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20%，但高于或等于3.1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1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在本发行方案要求的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遗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合格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59944499、010-59944500、010-59944502，咨询电话：010-60840871、010-60840909。